



高职高专
会计类核心课程
精品教材系列

税务会计

——学习指导与习题训练

王碧秀 主编



税务会计

——学习指导与习题训练

王碧秀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与《税务会计》(第三版)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共分9章,各章内容包括“本章基本内容框架”、“主要知识点分析”和“习题训练”三大部分。“本章基本内容框架”是对本章内容的一个高度概括,通过其学习使学生对本章内容形成一个概括性的概念框架体系,有利于理解相关内容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加强学习记忆。“主要知识点分析”是对各章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全面的总结、对比和分析,突出了课程的重点与难点,也为各类考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综合性的复习资料。“习题训练”根据学习目的的不同分为理论知识题、分项能力题、业务计算题和综合实训题四个类别。“理论知识题”包括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强化学生对“是什么”的概念或观念的记忆,为其后的“做什么”和“怎么做”做好准备;“分项能力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强化学生针对“做什么”和“怎么做”进行分项操作训练,为学生进行业务计算和综合实训打下基础;“业务计算题”是对学生利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一种综合测验;“综合实训题”分别以构建的仿真企业实训资料,加强学生对各税种税款计算、申报、缴纳的各环节的模拟训练,通过训练提高学生纳税业务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税法》或《税务会计》的辅助学习教材,也可供企业在职人员培训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训练/王碧秀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

(高职高专会计类核心课程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302-27395-0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9604号

责任编辑:康 蓉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1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6.75 字 数:402千字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元

产品编号:040573-01

前言

FOREWORD

《税务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训练》是与《税务会计》(第三版)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共分9章,各章内容包括“本章基本内容框架”、“主要知识点分析”和“习题训练”三大部分。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是对本章内容的一个高度概括,通过其学习使学生对本章内容形成一个概括性的概念框架体系,有利于理解各内容的逻辑关系,从而加强学习记忆。

“主要知识点分析”是对各章所涉及的知识点全面地总结、对比和分析,突出课程的重点与难点,也为各类考试提供一个很好的综合性的复习资料。

“习题训练”根据学习目的不同分为理论知识题、分项能力题、业务计算题和综合实训题四个类别。“理论知识题”包括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强化学生对“是什么”的概念或观念的记忆,为其后的“做什么”和“怎么做”做好准备;“分项能力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强化学生对“做什么”和“怎么做”进行分项操作训练,为学生进行业务计算和综合实训打下基础;“业务计算题”是对学生利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一种综合测验;“综合实训题”分别以构建的仿真企业实训资料,加强学生对各税种税款计算、申报、缴纳的各环节的模拟训练,通过训练提高学生纳税业务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各章的基本内容框架和综合实训题全部由王碧秀编写,其他部分编写分工如下:第1~4章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王碧秀编写,第5、6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华忠编写,第7~9章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李永波编写。全书由王碧秀教授负责修改、总纂、定稿,梁伟样教授主审。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总论	1
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
1.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
1.2.1 税务会计概述	1
1.2.2 税收概述	3
1.2.3 税务筹划	8
1.3 习题训练	8
1.3.1 理论知识题	8
1.3.2 分项能力题	11
1.3.3 业务计算题	14
1.3.4 综合实训题	14
第2章 增值税会计	17
2.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
2.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8
2.2.1 增值税的概念	18
2.2.2 增值税的类型	18
2.2.3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8
2.2.4 增值税的特点	18
2.2.5 增值税纳税人及分类管理	19
2.2.6 增值税征税范围	19
2.2.7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2.2.8 税率和征收率	21
2.2.9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1
2.2.10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3
2.2.11 进口货物增值税计算	23
2.2.12 增值税会计核算	24
2.2.1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24
2.3 习题训练	25
2.3.1 理论知识题	25
2.3.2 分项能力题	30

2.3.3	业务计算题	35
2.3.4	综合实训题	37
第3章	消费税会计	40
3.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40
3.2	主要知识点分析	41
3.2.1	消费税的概念	41
3.2.2	消费税的特点	41
3.2.3	消费税纳税人	42
3.2.4	消费税征税范围	42
3.2.5	消费税税率	43
3.2.6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43
3.2.7	消费税会计核算	46
3.2.8	消费税纳税申报	46
3.3	习题训练	47
3.3.1	理论知识题	47
3.3.2	分项能力题	51
3.3.3	业务计算题	56
3.3.4	综合实训题	59
第4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61
4.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1
4.2	主要知识点分析	61
4.2.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适用范围及退税率	61
4.2.2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62
4.2.3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64
4.2.4	出口货物退(免)申报	64
4.3	习题训练	64
4.3.1	理论知识题	64
4.3.2	分项能力题	68
4.3.3	业务计算题	71
4.3.4	综合实训题	72
第5章	营业税会计	74
5.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4
5.2	主要知识点分析	74
5.2.1	营业税的概念及特点	74
5.2.2	营业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75
5.2.3	营业税征税范围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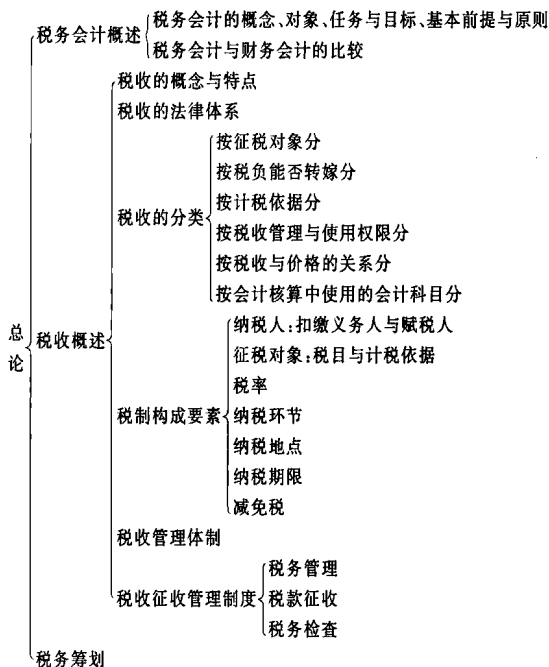
5.2.4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75
5.2.5	营业税税收优惠	77
5.2.6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5.2.7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营业税的税务处理	80
5.2.8	营业税会计核算	80
5.2.9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81
5.3	习题训练	81
5.3.1	理论知识题	81
5.3.2	分项能力题	86
5.3.3	业务计算题	91
5.3.4	综合实训题	92
第6章	关税会计	94
6.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4
6.2	主要知识点分析	94
6.2.1	关税的概念	94
6.2.2	关税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94
6.2.3	关税税率	95
6.2.4	关税的减免优惠	95
6.2.5	关税的缴纳与退补	96
6.2.6	关税完税价格	96
6.2.7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6.2.8	关税会计核算	99
6.2.9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99
6.3	习题训练	100
6.3.1	理论知识题	100
6.3.2	分项能力题	105
6.3.3	业务计算题	110
6.3.4	综合实训题	111
第7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13
7.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3
7.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14
7.2.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14
7.2.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14
7.2.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14
7.2.4	企业所得税税率	114
7.2.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5
7.2.6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6

7.2.7	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21
7.2.8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22
7.2.9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23
7.3	习题训练	127
7.3.1	理论知识题	127
7.3.2	分项能力题	132
7.3.3	业务计算题	137
7.3.4	综合实训题	141
第8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44
8.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4
8.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45
8.2.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45
8.2.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145
8.2.3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145
8.2.4	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确定	146
8.2.5	个人所得税税率	146
8.2.6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47
8.2.7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48
8.2.8	个人所得税特殊事项税务处理	154
8.2.9	纳税申报	155
8.3	习题训练	156
8.3.1	理论知识题	156
8.3.2	分项能力题	160
8.3.3	业务计算题	165
8.3.4	综合实训题	166
第9章	其他税种会计	168
9.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68
9.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69
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69
9.2.2	资源税会计	170
9.2.3	土地增值税会计	172
9.2.4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75
9.2.5	房产税会计	177
9.2.6	车船税会计	179
9.2.7	车辆购置税会计	180
9.2.8	印花税会计	181
9.2.9	契税会计	184

9.3 习题训练	185
9.3.1 理论知识题	185
9.3.2 分项能力题	189
9.3.3 业务计算题	193
9.3.4 综合实训题	196
参考答案	198
参考文献	256

第1章 总 论

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2 主要知识点分析

1.2.1 税务会计概述

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税法为准绳,借助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纳税活动

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是财务会计学与税收学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结合。

2. 税务会计的对象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凡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包括税基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税款的缴纳、税款的退补与减免、税收滞纳金与罚款。

3. 税务会计的任务与目标

(1) 税务会计的任务: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赋予企业的各种权利,积极进行税务筹划,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实现企业税收利益最大化。

(2) 税务会计的目标: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满足其税收宏观管理需要的信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债权人等披露企业税务资金活动信息,为他们进行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进行科学的税务筹划,选择合理的纳税方案,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

4.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原则

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前提	【税务会计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组织 注意:与纳税主体的区别:纳税主体是一个法律概念,而税务会计主体是一个会计概念
	【持续经营】是指税务会计选择会计程序与会计核算方法,应以其主体既定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货币资金由于时间推移而使自身增值的效能 注意:在货币时间价值前提下,当税法规定与会计制度规定相悖时,在其差异处理上税务会计必须以税法为依据
	【税务会计期间】即纳税人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也叫纳税年度。我国的纳税年度统一规定为日历年度
	【年度会计决算】是指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正确的、及时的、全面的记录和汇总,定期结账和决算,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全过程。各国税制都是建立在年度会计决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
原则	【法定性】是指税务会计必须按税法规定核算收入与费用,计算应纳税额,并申报缴纳税款
	【及时性】是指税务会计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税务处理
	【筹划性】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节税的目的,通过税收筹划,制定既合理合法,又能少缴税款的纳税方案
	【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税务会计中的权责发生制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被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而包含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故称为修正的权责发生制
	【划分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营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日常性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获得的利益

5.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要点	具体内容	
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财务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以财务会计为基础,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区别	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各利害关系人的决策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税务活动会计信息,确保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也有利于国家税收征收管理
	核算基础	会计制度规定财务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税务会计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结合
	核算依据	财务会计遵循财务会计准则、制度,注重会计信息的客观、公允 税务会计注重税务信息的合法性

1.2.2 税收概述

1. 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项 目	具体内容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外在区别	强制性	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
	无偿性	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固定性	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

2. 税收的法律体系

体系划分		举 例
税收的法律体系	税收程序法	我国现行的税收程序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税收实体法	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有 17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3. 税收的分类

标 志	具体内容
征税对象	【流转税】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所得税】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续表

标志	具体内容
征税对象	【财产税】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房产税、车船税
	【行为税】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种税,如城建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烟叶税】国家对收购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金额征收的一种税,如烟叶税
税负能否转嫁	【直接税】指税负不能转嫁,只能由纳税人承担的一种税,如所得税、财产税
	【间接税】指纳税人能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的一种税,如流转税
计税依据	【从量税】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重量、容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车船税等
	【从价税】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复合税】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和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白酒的消费税等
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	【中央税】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一种税,如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
	【地方税】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一种税,如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税收与价格的关系	【价内税】商品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税金+利润”构成的一种税,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价外税】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商品价格仅由成本和利润构成的一种税,如增值税
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	在销售过程中实现,会计上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销售税金如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等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会计上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费用性税金,如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投资活动中发生,会计上计入资产价值的资本性税金,如契税、耕地占用税
	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的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
	会计上直接计入“应交税费”科目,一般不影响损益的增值税,如增值税

4. 税制构成要素

税制构成要素是指构成一个完整实体税种的基本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免税、附加与加成、罚则、附则。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制构成的三大基本要素。

要素	含义	相关概念
纳税人	税法所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赋税人】税款的最初实际承担者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中介
征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税目】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注意:并非所有税种都必须设置税目
		【计税依据】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或依据,是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有从量、从价、复合3种

续表

要素	含义	相关概念
税率	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3种,其中累进税率分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3种
纳税环节	对运动中的征税对象选定的应当征税的环节	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纳税地点	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	
纳税期限	应向国家征税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包括按期纳税与按次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申报期限
减免税	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3种	起征点、免征额

5. 税收管理体制

项目	具体内容						
立法权划分	【总原则】中央对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享有立法权,并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收立法权 【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征收执法权划分	<table border="1"> <tr> <td>税务系统</td><td> ① 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中央企业及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和罚款; ② 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城建税、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td></tr> <tr> <td>财政</td><td>大部分地区耕地占用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少数地区,上述各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td></tr> <tr> <td>海关</td><td>负责征收和管理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td></tr> </table>	税务系统	① 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中央企业及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和罚款; ② 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城建税、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财政	大部分地区耕地占用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少数地区,上述各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	海关	负责征收和管理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务系统	① 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中央企业及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和罚款; ② 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城建税、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财政	大部分地区耕地占用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少数地区,上述各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						
海关	负责征收和管理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6.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 and 法律责任。

(1) 税务管理

①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税务登记的主要种类及时限归纳如下。

税务登记种类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开业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非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续表

税务登记种类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变更登记	需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原税务机关
	不需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	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原税务机关
注销登记	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	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原税务机关
	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登记机关的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迁达地税务登记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原税务机关和迁达地税务机关
	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原税务机关
停(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办理停业登记;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办理复业登记		原税务机关

② 会计制度管理

项 目	具体内容
账簿凭证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设置代扣、代缴税款账簿
财务制度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③ 纳税申报管理

项 目	具体内容
办理纳税申报对象	4 类: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纳税申报方式	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等
延期申报管理	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按上期实际缴纳的税款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预缴,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 税款征收

项 目	具体内容
税款征收原则	① 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② 税务机关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征收税款;
	③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具扣押、查封的收据或清单;
	④ 税款优先原则: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续表

项 目	具体内容
税款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适用于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财务成果,并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适用于生产规模小,账册不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人
	【查验征收】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税款征收制度	【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原因】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申报处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复;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再延期
	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日期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税款或解缴税款之日止
	税收保全措施
	【含义】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用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适用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对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不适用于本措施
	【形式】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前提】①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②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之内
	【法定程序】①责令纳税人提前缴纳税款;②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③冻结纳税人的存款;④查封、扣押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审批】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强制执行措施
	【含义】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适用人】不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且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形式】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法定程序】①扣缴税款;②扣缴、查封、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审批】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款退还与追征制度	【溢征】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发现自纳税之日起3年内书面申请退税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补征】税务机关发现在3年内补征
	【追征】一般计算失误的,税务机关发现在3年内追征;特殊计算失误,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追征期延长至5年;偷、抗、骗税的无追征期限限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税务检查

要 点	具 体 内 容
税务检查 的权利	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查核存款账户权
存款账户 查询	包括存款账户余额及资金往来情况。查询时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1.2.3 税务筹划

要 点	具 体 内 容
含义	税务筹划是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时,为了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的设计和运筹
原则	合法性、筹划性、目的性、多变性
节税与避税	【节税】指纳税人在遵守现行税法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为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 【避税】指纳税人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收法规中的疏漏、模糊之处,通过对涉税事项的精心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1.3 习题训练

1.3.1 理论知识题

(一) 填空题

1. 税务会计是以_____为准绳,借助_____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_____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
2. 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是税收具有“三性”的外在特征,即_____、_____、_____。
3.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_____和_____。_____是指税负不能转嫁,只能由纳税人承担的一种税;_____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的一种税。
4. _____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或依据,是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具体有_____、_____和_____三种。
5. _____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该标准的不征税,达到该标准的按全部数额征税。_____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该部分内所得不征税,仅对超过的部分征税。
6.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_____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7.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_____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_____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变更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自_____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_____办理变更税务登记。